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5號

聲 請 人 金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建世

代 理 人 林朝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34號裁定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0年5月17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1月16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黃怡惠

04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35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燦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成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開元分行	金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10年4月 30日	66,590元	AI0000000